

附件 1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项目

(一) 申报人单位汇总材料

1. 《申报花名册》及电子文本（附件 2，单位汇总填写，纸质版一式 2 份，A3 纸张打印，电子档同时发送至邮箱：hbjsfzyjzx@163.com）；

2. 破格、转评审批表原件 1 份（破格、转评申报人员须提供）；

3. 2025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或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1 份；

4.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报告（含工作方案、组织机构、公示情况、是否合格的结论等）；

5. 评前公示情况报告（含公示时间、公示内容、举报查处情况等）；

6. 科研成果审核情况报告。

(二) 个人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5，一式 2 份，A4 纸张正反打印，左侧装订）；

2.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 15 份、A3 纸张打印，从系统中导出）；

3. 支撑材料（按以下顺序编号、装订成册）；

(1) 封面（上书“xx 单位 xx 申报 xx 职称材料”字样）；

- (2) 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编号与材料编号一致）；
- (3) 《诚信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3，如无此件将不予受理）；
- (4)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相关奖励证书复印件；
- (7)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原件及教案复印件；
- (8)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提供）；
- (9) 科研成果复印件；
- (10) 2020-2024 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 1 份，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 (11) 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以上材料由申报人汇总，用纸质档案袋（每个申报人单独装袋，不接受档案盒）装好，**并在封面、封底贴上统一标签。**

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均需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用钢笔或水性笔在原始表格上填写，字迹清晰工整，**不得粘贴、打印**；
3. 代表作限 1 部（篇），需贴标签予以注明；
4. 教学材料

(1) 提交近年来所教主要课程教案为一讲内容，不超过 15 页。讲稿需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并盖章，确为本人授课所用；

(2) 教学工作量、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说明材料必须由学校教务或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减免教学工作量的应予以说明。

5. 科研材料

(1) 科研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的，且按文件限定篇数和项目数执行；

(2) 论文、著作、教材须是已公开发表、出版的。除代表作外，其他只须复印封面、目录、本人所承担研究或撰写部分的内容及封底等；

(3) 与他人合作的科研项目以及出版的教材、著作等，须明确指出所承担的数量及发挥的作用，并附上其他合作者出具的证明材料。

科研材料均为复印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评审后材料不退还。